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关于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21）黑 01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秋林公司破产清算，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22）黑 01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第二大股东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秋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申请。

二、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目前，破产工作进展有序。在资产方面，已完成对大部分债权、债务的审计工作，以及资产的评估工作，但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秋林公司个别参股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暂无法形成全部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同时，已启动了对秋林公司债权的追偿工作。在债务方面，已收到 49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已初步完成对申报债权的审核、确认工作，由于存在部分债权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的可能，尚不具备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的条件，债权金额暂无法确定。

三、公司破产清算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情况

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清算，至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前，如破产清算因素未消除，或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提出的破产重整方案未得到债权人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法院同意，公司将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清算。

管理人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公司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

四、公司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后，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暂停转让。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

定，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待暂停转让原因消除后，申请股票恢复转让，请投资者关注暂停转让风险。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争取早日消除破产清算因素，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12月9日